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拟减少6万股，该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0,426,264股减少至320,366,26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2,042.6264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2,036.6264万元。

同时，结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进行拓展，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42.626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42.626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36.6264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36.6264 万元。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426,2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0,366,2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